

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 (第374G章，附屬法例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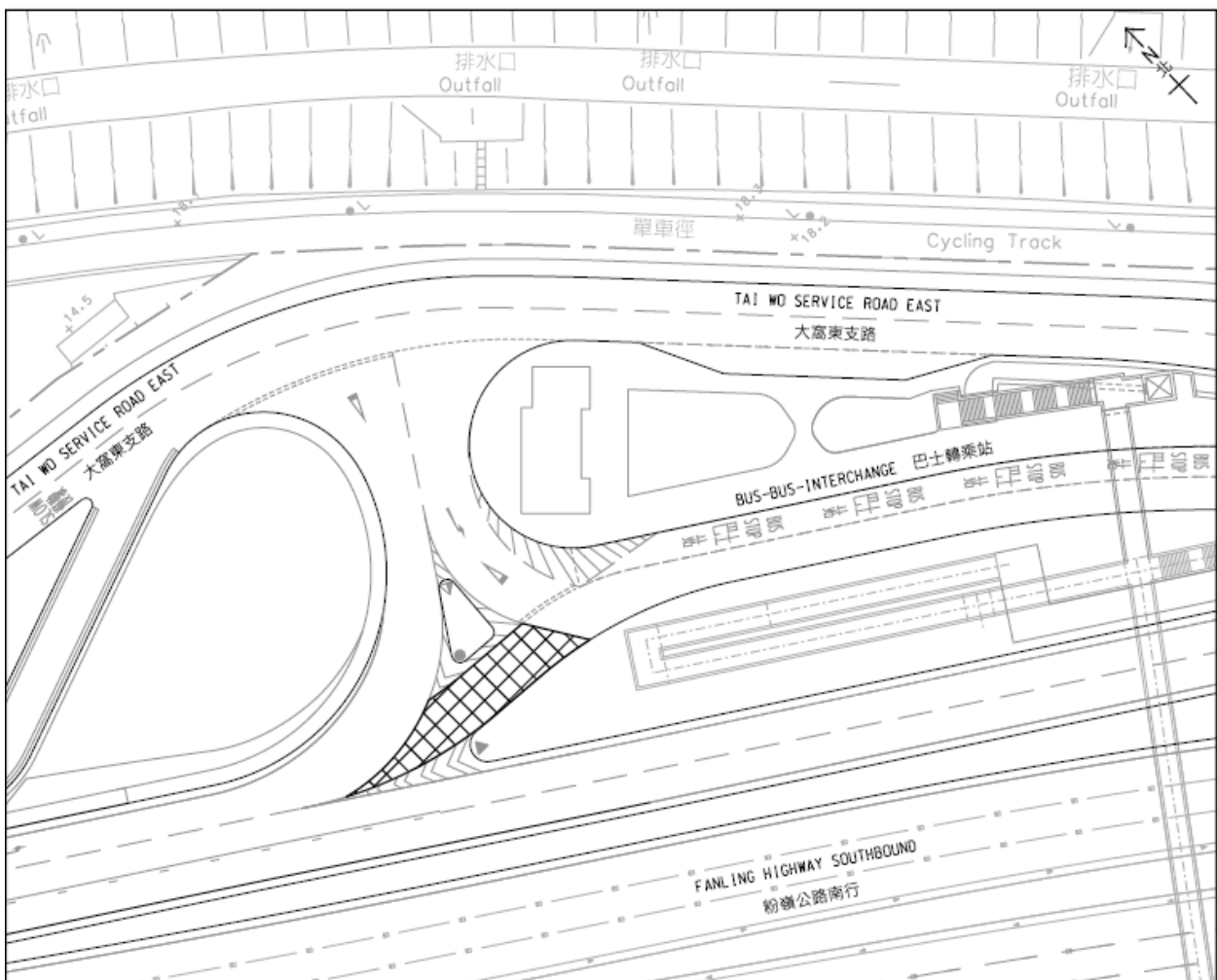
通往粉嶺公路巴士轉乘站支路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374，附屬法例G章)第14(1)(a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2026年9月12日上午5時30分起，通往粉嶺公路巴士轉乘站的支路由其與連接粉嶺公路(南行)及大窩東支路的支路的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30米處止的路段，將全日24小時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駛入上述禁區。

上述禁區的確實範圍，於附表的圖則上以影線示明。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附表



署理運輸署署長何廣鏗